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9/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24)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3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鏞議員, JP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 梁繼昌議員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鄧忍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趙必明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
助理秘書長(3)
黃思文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惠芳女士 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
務主任(行政)
楊偉雄先生, GBS, JP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鍾沛康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2)
楊德斌先生, Ir,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先生,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潘士強先生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網
絡安全及數碼個人身分)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
劃及地政)
梁立基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工務)4
顧建康先生 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
羅肇嫻女士 機電工程署主任秘書
何永賢女士, JP 建築署副署長
馮子峯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
理123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議程項目編排事宜

2. 朱凱迪議員表示，立法會與政府當局早前達成了共識，以"先易後難"的方式，處理當局的撥款建議。朱議員認為，由於FCR(2018-19)11號文件的財務建議，即拆卸加路連山道的上蓋建築物的撥款申請，是一項具爭議的建議，他認為當局不應將此項目放於其他沒有爭議的撥款建議前處理。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解釋，政府當局在編排議程時，既要盡量優先處理不具爭議或與民生相關的項目，亦要顧及個別較為迫切的撥款項目。

**項目1 —— FCR(2018-19)8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3月26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7-18)16
總目163 —— 選舉事務處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4.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3月26日會議上就EC(2017-18)16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內容為在選舉事務處開設1個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加強選舉事務處的首長級人員架構及常額

編制。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上述建議的時數約為3小時。而財委會亦用了1小時5分鐘討論這個項目。政府當局亦已提交了多份資料文件。

選舉活動中涉嫌不當行為

5. 郭家麒議員、毛孟靜議員、尹兆堅議員、陳志全議員和朱凱迪議員對居於安老院舍人士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登記成為選民、他們被操控如何投票及懷疑賄選的情況表達關注。陳議員認為，選舉事務處應該加強這方面公眾教育。他們詢問，選舉事務處在打擊此等不當或不法行為方面，採取了甚麼行動或措施。郭議員和朱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加強審視居於安老院舍的選民的情況，包括巡查在這方面有可疑的院舍。郭議員詢問就2018年3月11日的立法會補選，選舉事務處或負責的選舉主任曾否接到有關賄選或與選舉有關的不當行為的投訴，及有關人員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

6. 尹兆堅議員表示，選舉事務處跟進虛報選民登記資料的投訴時，它的跟進的工作只限於文書處理，沒有進行調查或直接聯絡該名選民。尹議員指出，該名選民只須按法例要求確認其登記資料(包括登記表格上的簽署)是其個人簽署，選舉事務處則不會再調查個案，並立即恢復該名選民的登記。尹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改善核實登記資料的機制。

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和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稱——

- (a) 選舉事務處為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提供所需的行政支援，協助選管會有效地履行其法定職能，包括立法會地方選區及區議會選區分界的檢討及劃定；選民登記；以及進行和監督選舉的事宜，以確保公共選舉(包括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公開、公平和公正地進行；

- (b) 總選舉事務主任是選舉事務處的首長；他的主要職責包括領導及監督選舉事務處為選管會提供行政支援，以及進行選民登記、公共選舉及選區分界劃定工作；檢討整體選舉和選民登記安排；以及計劃及安排資源以便選管會執行其職務等；
- (c) 選舉事務處與社會福利署協作，就選舉活動涉及安老院舍的選民登記及投票事宜發出相關指引說明不能干擾居於安老院舍人士的投票意向；
- (d) 選舉事務處會採用多項措施核實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一屋多人或多姓的選民登記住址、查核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建築物的地址等。如有關選民沒有在法定限期前向選舉事務處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他/她的姓名會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並會在完成法定查訊程序後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
- (e) 選舉事務處目前沒有派員巡查安老院舍的查核措施；
- (f) 任何人士如懷疑有賄選行為，可向廉政公署舉報；及
- (g) 選舉事務處人員和在投票站當值人員沒有就賄選或與選舉有關的不當行為執法的權力。

8.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在跟進虛報選民登記資料的投訴時，當局要視乎每個個案的實際情況決定採取甚麼行動。在有資料顯示個案可能涉及偽造文書的情況下，當局會將個案轉介執法機關跟

進，若其選民登記資料被指稱虛報的人士向當局確認有關文書及內容是其個人所提出(包括由其簽署)，當局認為沒有進一步調查該個案的需要。

9. 陳恒鑾議員詢問，當局對虛報選民登記罪行的人士採取了甚麼行動，以遏止選民登記反對機制被濫用。

1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

- (a) 政府當局與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懷疑選民登記的反對機制被濫用的情況；
- (b) 經過討論後，得出的建議是：挑戰個別選民登記是否合法的舉報人，必須向當局提出若干證明以支持舉報的個案；當局將會落實有關建議；及
- (c) 當局須要按事實及法律根據跟進懷疑虛報選民登記罪行的個案；有關人士的身份不是當局決定是否跟進投訴的考慮因素。

擬議職位的職責

11. 朱凱迪議員察悉，總選舉事務主任的主要職責包括為選管會提供行政支援，做選區劃界工作。朱議員詢問，由於擬議首席選舉事務主任職位的職責包括保存機構記憶及籌備各項選舉以至物色合適場所作為投票站，該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執行上述職責時會否因而需要參與選區劃界工作。

12. 區諾軒議員表示，區議會選區的劃界原則一直引起很多爭議，選管會亦會考慮地區民政事務專員提出的意見，區議員對該些民政事務專員的政治立場是否中立表達關注，詢問當局如何提升有關劃界決定的透明度及一致性。

1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及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答稱 ——

- (a)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18條，選管會須就選舉向行政長官提交選區分界建議報告書；選舉事務處轄下的委員會及研究部負責協助選管會為選區劃定分界；
- (b) 選管會在有需要時會邀請地區民政事務專員就其所屬地區提供事實資料，然後擬備選區分界的臨時建議，並進行公眾諮詢；
- (c) 選管會須向行政長官提交的選區分界建議報告書會涵蓋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選管會是否接納該等意見及其原因；有關安排有充足的透明度；
- (d) 得到行政長官同意後，有關的建議報告書會公開讓公眾參考；
- (e) 選區分界劃定的考慮與該首席選舉事務主任物色適合場所作投票站的考慮並沒有關係；
- (f) 地區民政事務專員只是按選管會要求提供所需事實資料，並不參與劃定選區分界；及
- (g) 由於選舉事務處轄下的委員會及研究部不隸屬該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而直接隸屬總選舉事務主任，因此該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不會參與和選區分界劃定有關的工作。

14. 許智峯議員表示，議程文件稱擬議首席事務選舉主任職位須要處理跨越不同政策及層面、既複雜且敏感的事項，他詢問，這些事項是否包括草擬確認書。許議員認為，投票站的位置和選票的保安措施等

均會影響選舉的結果及其公正性，該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在籌備及進行選舉方面會採取甚麼措施令選舉能公平進行。

1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 ——

- (a) 確認書內容由選管會擬備，它的作用是協助選舉主任確保所有參選人在簽署提名表格時，充分明白法例的要求和相關責任；
- (b) 首席選舉事務主任所負責既複雜且敏感的事宜，是指與警務處就選舉活動進行高層次的協調及配合，包括投票日的票站及點票中心的保安措施的安排，以及發生突發事故時的行動計劃(包括啟用後備點票中心)，從而確保投票活動和點票工作能順利進行及投票人士的人身安全得到保障；
- (c) 投票站主任及其副手於投票日前領取的選票，均會放進貼上封條的密封膠袋內保管，直至投票當日由該等人員運送到投票站，並在候選人或其代理人的見證下開封檢驗，確認選票沒有受任何干預；
- (d) 在物色投票站過程中，該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盡量把投票站設於與上次立法會選舉相同的場地，以便市民前往投票。然而，場所負責人是否願意借出場地並非該名首席事務選舉主任的控制範圍之內；及
- (e) 每次選舉完畢後，該名首席選舉事務主任須就選舉的籌備和安排進行全面檢討，包括對工作流程及運作程序作出評估，並研究在選舉中所關注的事項，以便在下一個選舉週期引進相關的優化措施，以確保選舉公平、公正及公開地進行。

就FCR(2018-19)8進行表決

16. 沒有委員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FCR(2018-19)8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23名委員贊成，14名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黃定光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鍾國斌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泳舜議員	

(23名委員)

反對：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林卓廷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14名委員)

17. 主席宣布財委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2 —— FCR(2018-19)10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4月14日及17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7-18)35

總目711 —— 房屋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 體育設施

286RS —— 重置觀塘曉明街遊樂場康樂設施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779CL —— 觀塘曉明街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工程

PWSC(2017-18)36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運輸 —— 道路

861TH —— 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建造工程

總目706 —— 公路

運輸 —— 道路

804TH —— 大埔公路(沙田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PWSC(2017-18)37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輔助設施 —— 其他

188GK —— 政府飛行服務隊啟德分部

PWSC(2018-19)1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教育資助金

12EE —— 重建位於中半山波老道20號的港島中學

PWSC(2018-19)2

總目711 —— 房屋

運輸 —— 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

189TB —— 上水彩園路行人天橋及單車停車處
擴建工程

PWSC(2018-19)3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資助金 —— 雜項

44QJ —— 青年宿舍計劃－保良局元朗馬田壘青
年宿舍的建造工程

18. 下午4時47分，主席離開會議室，由副主席繼續主持會議。

19. 副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4月14日及17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把PWSC(2017-18)35、36及37號，以及PWSC(2018-19)1、2及3號合共6份文件中所述的多項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

20. 沒有委員有提問，副主席把FCR(2018-19)10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副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副主席宣布，38名委員贊成，沒有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鍾國斌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38名委員)

21. 副主席宣布，財委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3 —— FCR(2018-19)9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新分目 —— "數碼個人身分"

新分目 —— "敏捷開發電子政府服務的數碼轉型"

22. 副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批准，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下，開立一筆總數1億1,200萬元的承擔額，建立一站式網上數碼個人身分(eID)系統；以及開立一筆總數533,303,000元的承擔額，用以建立新一代政府雲端平台和大數據分析平台，支援敏捷開發電子政府服務。創新及科技局曾在2018年3月12日就有關建議徵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23. 應副主席邀請，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莫乃光議員向委員匯報事務委員會就本項目討論的要點如下。他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就擬議項目申請撥款。就建立提供數碼個人身分的一站式網上系統，委員關注系統對使用者的個人資料和私隱的保障，並建議政府當局鼓勵私人機構利用數碼個人身分的設施設計和發展各應用程式。另外，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與內地金融機構合作發展新的支付系統，以數碼個人身分設施核實個人資料，方便市民在內地購物或進行其他交易。

普及eID系統的措施

24. 陳振英議員對本項目表示支持。陳議員詢問，當局推展eID系統至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的時間表為何；此外，陳議員對當局擬投入多少資源推廣eID表達關注。葛珮帆議員要求當局說明eID系統的登記程序並對當局如何令eID系統普及表達關注。

25. 創科局局長回應稱，當局期望所有政府部門的公共電子服務於5年內支援應用eID。在向公眾推廣eID方面，當局在建議撥款中，在"系統推行服務"項下，預留了用於宣傳教育活動的經費，如經費不足，當局會適時尋求額外資源。為了令eID普及，當局會致

力令登記程序方便和容易，例如市民可利用智能電話登記eID系統，他相信方便易用是促使市民使用eID的誘因。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大部分有拍攝功能的智能電話能協助市民完成整個登記eID系統的程序，市民並可透過智能電話以eID進行身分確認。

26. 周浩鼎議員詢問，在普及eID的應用方面，當局有否具體目標，包括市民以eID一站式登記多項公共服務，以及透過eID取用其儲存於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個人紀錄。朱凱迪議員要求當局具體說明以eID一站式登記各項政府服務的效益，包括能否以eID進行選民登記。

27. 創科局局長表示，當局推動eID的政策目標包括促進市民廣泛利用eID使用政府提供的電子服務以及與政府和商業機構進行網上交易。至於eID持有人可否透過eID取用私營機構持有的紀錄，須視乎該等私營機構是否願意提供有關資料。但當局會利用eID系統致力提供一個適當的、便利數據開放的機制。

28. 陳志全議員詢問，當局推行eID後，市民是否仍可沿用現有的程序包括提交文件和親身辦理有關手續，向服務提供者提供個人資料以進行交易。區諾軒議員關注有相當比率的長者沒有使用智能手機，這會令eID全面普及有困難；他詢問當局如何提升長者使用eID的比率，區議員對eID會否重複政府未能成功推動電子證書的經驗表達關注。區議員認為若要普及eID，當局必須完善相關的法例，防止eID涉及的個人資料被濫用，以增加公眾使用eID系統的信心。

29. 創科局局長認同改變長者日常交易的模式是相當大的挑戰，必須假以時日。此外，即使當局推出eID，市民仍可自由選擇是否使用eID進行交易。當局會盡量提供有利的環境，方便不同的電子服務供應商採用eID，例如為他們提供應用程式介面。他解釋，電子證書在使用上較為不便，持有人須要隨身攜帶載有其電子證書的儲存載體(如USB光盤)方可使用；而登記和使用eID將會費用全免，當局相信eID會較電子證書更普及。

構建擬議新一代政府雲端平台和大數據分析平台的效益

30. 莫乃光議員認為，以往當局採用私有雲，更新的速度未如理想，現擬雲端平台將採用混合雲，相信在系統更新方面可有相當改善。此外，莫議員期望擬議設施可節省當局不同政策局/部門不時需要向財委會尋求數以億元計的撥款提升其電腦系統的開支，亦不用受制於個別系統設施老化的問題。朱凱迪議員要求當局說明新的政府雲端平台將可為政府節省多少因提升電腦系統而招致的開支。

31. 葛珮帆議員表示，政府部門使用政府現有的雲端基礎設施的比率很低，部門間亦沒有廣泛開放可供公眾使用的數據，她詢問當局有何政策推動各部門積極使用混合雲端平台並開放數據，以及當局如何提升混合雲的運作效率。

32. 創科局局長答稱，混合雲端平台讓使用者部門能以較低成本操作它們的系統和按部門的實際需要靈活地提升系統的託管容量，大幅縮短採購和安裝所需資源的時間。混合雲端平台在保安風險管理方面亦較出色，他相信這些都能吸引政府部門使用新的政府雲端平台。

3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經初步評估，當局相信新的政府雲端平台可供40至50個部門約200至300個項目使用，已表示有意使用新的政府雲端平台操作它們的系統的部門亦遠超目前使用現有政府雲端平台的部門數目。他補充，大數據分析平台會在新的政府雲端平台上運行，初步已有數個部門表示將會在該平台上推行約25個大數據分析項目。當局向財委會申請的撥款已計及部門將它們的系統移至新的政府雲端平台操作所涉及的開支，不需要由部門額外向財委會再申請撥款。

34.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在推行建議的新一代政府雲端平台後，每年可減免的開支會由2021-22年度起逐步遞增至2024-2025年度的14,887,000元。另外，當局預計在2019-20至2024-25年度可一次過減免約572,957,000元的開支。

35. 陳振英議員詢問，討論文件附件的"成本效益分析"內現金流量的數據是以該年度的面值，而非以現值表述，原因為何，陳議員認為現值數據較能反映項目的成本效益。陳議員建議，當局在這方面的表述方式應與其他工務工程的討論文件一致，即以付款當日價格表述有關價目。陳議員亦詢問，計及運作需要，個別機構如廉政公署的系統是否將不會合併至新的政府雲端平台。

36. 創科局局長答稱，混合雲端運算技術，可供個別機構按其運作需要，選擇使用公共雲或私有雲操作它們的系統。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成本效益分析內的數據代表該年度的面值。他解釋，由於資訊科技資產的採購價格傾向反覆下調，當局認為以現值的方式表述效益或未能準確反映項目的成本效益。

私隱保障和關注

37. 莫乃光議員和葛珮帆議員認為，本項目的兩項基礎設施對本港發展智慧城市的目標與政府服務的提供相當重要。莫議員要求當局闡述eID如何加強對市民私隱的保障。

38. 區諾軒議員和鄭俊宇議員對當局如何管理因使用eID導致個人資料外洩或遭黑客入侵eID系統的風險表達關注，並詢問當局有何應變措施，區議員建議當局考慮設立系統，讓市民檢視其個人資料被其他機構查閱的紀錄。陳志全議員對當局會否取用與eID相關的個人資料，包括生物辨識資料作保安或監察用途表達關注。鄭俊宇議員詢問當局，在開發過程中，測試eID系統的細節為何，包括會否使用真實的個人資料。

39. 創科局局長、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和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

- (a) 市民須要在eID系統進行登記並成功核實身分，才能獲發eID，在日後進行網上交易時使用；

- (b) 在登記過程中，當局會將市民提供的個人資料加密儲存於eID系統的中央數據庫，並向申請人提供一個由256個位元組成的eID；
- (c) 市民向服務提供者提供其eID作核實身分用途時，該eID不會顯示該名市民任何個人資料。eID持有人只須以eID，再輔以所需的生物辨識，如指紋、臉部、視網膜掃描或聲音和持有人已登記的智能電話進行核實；
- (d) 當局將會採用先進的、國際認可的安全標準開發eID系統；
- (e) 當局會持續為eID系統進行保安評估、審視黑客入侵風險，並且在科技上與時並進，提升網絡保安措施。當局相信以上措施能有效防止個人資料外洩；
- (f) 負責開發的服務供應商會使用由電腦程式擬備的模擬個人資料，進行為期3至6個月的測試，範圍包括擬議系統的各項功能及系統的穩定性，過程不存在洩露個人資料的風險；
- (g) eID持有人可按不同的情況，決定是否容許個別電子服務供應商取用其個人資料，持有人甚至可以取消eID的登記；及
- (h) 執法部門執法必須遵守法例，亦同時享有法例賦予的豁免權。

40. 鄭松泰議員和朱凱迪議員對大數據分析平台會否涵蓋大量個人資料，成為政府監察市民的工具，包括當局會否透過該平台引入與內地推行的社會信用體系相若的系統表達關注。莫乃光議員要求當局清楚述明這方面的立場。鄭議員認為當局應與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預先做好溝通工

作，確保該平台的運作不會衍生個人資料被濫用的問題。

41. 創科局局長答稱，無論推動eID系統抑或大數據分析平台，當局都與私隱專員公署保持應有的溝通，並且恪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解釋，大數據分析平台旨在提升各部門在分析數據方面的能力，為各部門提供集成資料，促進部門提供適切的公共服務和提升政府運作效率。創科局局長強調，這些集成資料不會顯示當中個別人士的身分，設立該平台的目的是促進數據共享。

服務供應商的甄選與監管

42. 范國威議員察悉，當局擬聘用服務供應商構建新一代雲端平台和大數據分析平台。鑒於有關服務供應商將有機會接觸大量政府數據，范議員詢問當局會如何甄選和監管服務供應商，以減低政府資料外洩的風險，范議員建議當局只向本地服務供應商採購相關服務，一方面政府當局能易於監察，另一方面亦可為本地資訊科技公司及人才提供機會。他亦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早前將開發中央管理通訊系統及其支援和維護工程外判予一內地公司進行表示關注。陳志全議員亦引述一些內地媒體對該內地服務供應商的表現作出的報道，並詢問當局在遴選服務供應商方面，評分準則包括價格、經驗及往績幾方面的比重分布將為何。

43. 鄭松泰議員認為，負責開發eID系統，以至日後負責該系統維修保養的服務供應商會處理大量個人資料，他詢問當局在開列招標條件時會否加入若干關乎投標者必須遵守國際條約的要求。

44. 創科局局長表示——

- (a) 負責構建新一代政府雲端平台和大數據分析平台或eID系統的服務供應商均不會取得任何保密的政府資料，該些資料會由政府內部管有；

- (b) 中央管理通訊系統的服務供應商合約是由中央投標委員會經過客觀的評審制度甄選，並非單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處理；
- (c) 在中央管理通訊系統的項目中，當局向微軟公司採購現成的電郵系統，由該內地服務供應商將系統集成，因此當局對資訊科技層面的技術要求不高。在技術要求方面，將會建立的新系統遠超中央管理通訊系統，因此負責制訂評審標準的單位會相當重視資訊科技這一環節；
- (d) 當局正就新一代政府雲端平台和大數據分析平台以及eID系統設計標書評審計分制度；
- (e) 根據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政府將循八大方面加強創科發展，其中包括在不違反《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協議下，由政府帶頭改變採購方法，研究加入創新及科技為相關要求，藉此鼓勵本地科技創新；及
- (f) 新的採購政策將於稍後公布。他相信新的採購政策會給予本地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更多機會，本港亦有若干公司有開發此等系統的能力。

45.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和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以eID系統而言，外聘的服務供應商只負責開發該系統，有關政府部門會負責系統應用及營運，涉及的個人資料只會儲存在用於營運的系統中，由相關政府部門管有。外聘服務供應商只能以用於開發與發展的系統進行測試與維修，不會獲得任何個人或保密的政府資料。

46. 就當局的回應，莫乃光議員建議當局在政府公布新的政府採購政策後，才啟動本項目的招標程

序，包括按新的政策擬備招標文件。創科局局長回應稱，當局不擬等待政府公布新的政府採購政策出台，但在進行招標的準備過程會以施政報告所列的政策方向為基礎。

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

47. 下午6時33分，財委會開始逐一表決是否立即處理分別由陳志全議員與朱凱迪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擬議議案，編號分別為0001和0002。應委員要求，副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副主席宣布，委員否決立即處理該兩項議案。

就FCR(2018-19)9進行表決

48. 沒有委員有進一步提問，副主席把FCR(2018-19)9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副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副主席宣布，24名委員贊成，4名委員反對此項目，6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24名委員)

反對：

陳志全議員	朱凱迪議員
鄭松泰議員	區諾軒議員

(4名委員)

棄權：

涂謹申議員

黃碧雲議員

尹兆堅議員

林卓廷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

(6名委員)

49. 副主席宣布，財委會通過本項目。

項目4 —— FCR(2018-19)11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3月28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7-18)30

總目703 —— 建築物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794CL —— 拆卸銅鑼灣加路連山道用地的現有上蓋建築物

50. 副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3月28日會議上就PWSC(2017-18)30號文件所提的建議，把拆卸銅鑼灣加路連山道用地現有上蓋建築物的794CL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5,260萬元。

地區對本項目的意見

51. 區諾軒議員表示，灣仔區議會對本項目強烈反對，憂慮當局拆卸該處的上蓋建築物後，該用地會被改劃作商業用地，令該區的交通擠塞問題惡化。鄭俊宇議員詢問，當局如何處理灣仔區議會的反對意見。

5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本項目旨在拆卸加路連山道用地的現有上蓋建築物，至於該用地日後的發展用途，與拆卸工程沒有必然關係。她續指，該用地現時的上蓋建築物已相當破舊，政府當局需要動用數以億元進行改裝、翻新及維修才能維持它們的運作，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即使拆卸上蓋建築物後，該用地仍然可用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的用途，新建的樓面面積亦會高於目前水平，更能善用土地資源。在此等考慮下，

當局認為不論該用地日後的發展計劃為何，現有上蓋建築物已不適合重用，而應盡快開展拆卸工程，以便盡早釋放該用地的發展潛力。

53.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進一步表示，灣仔區議會不反對拆卸該用地的上蓋建築物，惟對該用地日後發展計劃表達關注。當局在擬備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及展開改劃該用地用途的法定程序時，會充分考慮灣仔區議會的意見，過程中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亦會考慮公眾意見及相關技術評估(包括交通影響)等資料。該用地的最終用途，將有待城規會決定。

該用地的日後發展計劃

54.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本項目，認為擬議安排能縮短用地被閒置的時間。謝議員詢問，當局預期向城規會申請改變該幅土地用途的程序能否在拆卸工程竣工前有定案。

55.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答稱，城規會的法定程序通常需時約11個月，可按情況申請延長6個月至17個月。若財委會今天通過撥款，預計用地上蓋的清拆工程與改劃程序將於相近時間完成。

56. 郭榮鏗議員表示，區域法院的設施不足，現有設備亦相當殘缺，當局有需要盡早在港島區覓地重置區域法院。郭議員支持本項目，詢問該用地是否已是當局在港島區可物色到最適合用作興建區域法院的選址和興建的時間表，並促請當局在財委會批准本項目後，盡早展開拆卸工程。

57. 張國鈞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本項目及當局擬於該用地重置區域法院的計劃；但對當局擬把該用地其餘部分作商業發展抱有強烈意見。他認為，灣仔區社區設施嚴重短缺，當局應慎重考慮以該用地興建社區設施。張議員亦促請當局妥善處理在被清拆的建築物內的石棉物料。

58.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當局認為該用地是目前最適合作區域法院用途的用地。為了及早

興建有關設施，當局已開始就擬議區域法院項目進行前期工作，以期拆卸工程竣工及城規會通過有關改劃申請後，便可以盡早推展有關項目。

交通影響評估

59. 區諾軒議員不滿當局沒有全面披露與本項目有關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鄭俊宇議員詢問，當局有否按目前最新的擬議發展計劃，即作商業用途及興建區域法院，重新進行交通影響評估，詳情為何。謝偉銓議員詢問當局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的原則，及有否評估清拆工程帶來的交通影響。張國鈞議員促請當局妥善處理在清拆工程期間及其後衍生的交通問題。

60.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當局正就向城規會提出改劃申請進行相關的交通影響評估，因此目前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建築署副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擬議拆卸工程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在拆卸期間，當局估計每天進出該用地的工程車輛平均約為14至16架次，數量不多。施工期間所產生的工程車輛流量對鄰近交通及道路網影響輕微。如有需要，承建商亦可靈活地在工地內臨時存放建築廢物，調整工程車輛進出工地的時間，以配合實際當時交通情況。因此，當局認為擬議拆卸工程不會對附近交通造成太大影響。

61. 下午6時45分，副主席指示延長會議15分鐘(會議編定於下午7時結束)。

62. 會議於下午7時1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8年10月15日